**南京疾控中心《虫生记—血吸虫“小6”成长记》**

**血防绘本出版发行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 **招标须知一览表**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血地寄防科出版发行《虫生记—血吸虫“小6”成长记》血防绘本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单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考虑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人所售产品的用户反映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择优确定）。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出版发行《虫生记—血吸虫“小6”成长记》项目 |
| 2 |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江苏省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核心信息，出版、推介一批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科普读物，突出权威性、科普性、趣味性”的相关要求，我中心《虫生记—血吸虫“小6”成长记》血防绘本获省血防所评比故事类一等奖。为更好地发挥该血防绘本的宣传作用，中心将出版发行该绘本，成为面向血吸虫病防治区中小学生和居民的血吸虫病宣传教材。 |
| 3 |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1 月11 日上午 9：45（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 月11 日上午 10：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评标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商议，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11 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紫竹林3号）二楼楼会议室。 |
| 4 |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肆份纸质版（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资质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经营范围内应该包含科技类图书的出版或有儿童科普读物出版。 |
| 6 | 制作要求：   1. 书号：须国家正规书号； 2. 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单书单号或省级出版社单书单号； 3. 封面：美工设计、精装、彩色印刷； 4. 装帧：平装； 5. 纸张：封面用纸250克铜版纸，覆哑膜，带勒口；   正文用纸157G铜板纸（雅粉）张全彩印刷；   1. 规格： 210mm×285mm，开本16开，正文版面26页； 2. 印刷数量：不少于2000册。 3. 时间：须于2020年12月15日前成品交付。 |
| 8 | 其他证明材料：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材料；2、提供三年内卫生系统图书出版相关案例；3.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4、财务数据运营正常；5、项目时间计划；6、其他相关材料。备注：有关投标人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 9 | 投标文件里报价单为出版发行2000册报价。 |
| 10 | 单位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汪娜（采购执行联系人） 谢朝勇（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83538375 83538365  地址：南京市紫竹林2号 |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中已阐明了所需要求及招标程序条款。

2.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及要求，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如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响应，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均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2.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评标小组。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一）。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四）。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即视为投标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1.3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11 日10时00分

4.2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紫竹林3号）

4.3 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各业务、职能部门代表参加。

4.4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4.5 在开标时先进行技术标书的评标，然后进行商务谈判。

5 评标

5.1评定对象为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本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5.2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内容被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评标是招标人的责任和权利，招标方将依据法律规定，邀请有关专业人士组成评标小组。

5.3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并整理出书面资料，形成对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

5.4评标包括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招标人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要考虑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投标人的实力和业绩以及投标人所售产品的用户反映等各方面因素，加以综合评定。

6授予合同及中标通知

6.1.1根据评标结果，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

6.1.2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方不予解释。

6.2.1中标人（卖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两日内正式与招标人（买方）进行合同（包括技术协议等全部附件）谈判。合同条款以招标方招标时提供的标书条款为基础。凡招标时双方已明确的招标书上的内容和原则都要体现在合同中，双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2.2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投标过程，以及拒绝本轮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人无需对此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程序规则与保密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采购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采购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参与评标人员必须严格自律,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串标、围标、陪标，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或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附件一：招标需求文件：

（1）报价单：

**《虫生记—血吸虫“小6”成长记》出版发行招标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每册单价（2000册含税） | 总价（含税） |
| 出版发行  （包括2000册印刷） | 报价包括书号、设计、出版、发行、印刷等全部费用 |  |  |

备注：合作附加增值服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采购。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无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响应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响应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